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宋威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88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原簡易庭案號：112年度基交簡字第140號），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茲查：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黃玉婷、李柏毅已與被告宋威廉調解成立，告訴人2人具狀撤回過失傷害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。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法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洪儀君

04 【附件】

0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6 112年度偵字第1887號

07 被 告 宋威廉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4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1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宋威廉於民國111年7月14日17時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
14 自小客車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應注意能
15 注意而不注意，起駛疏未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，適李柏毅
16 騎乘車號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黃玉婷同向直行駛來，
17 兩車因此發生擦撞，造成李柏毅與黃玉婷人車倒地，致李柏
18 毅受有右側上肢及下肢多處挫傷及擦傷；致黃玉婷受有右側
19 上肢及下肢多處擦傷及挫傷等傷害。

20 二、案經李柏毅、黃玉婷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移送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訊據被告宋威廉對上揭犯行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李柏毅、
23 黃玉婷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診斷證明書2份、道路交通事故
24 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
25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
26 判表、監視器畫面擷圖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
27 嫌應堪認定。被告駕車過失之行為，與告訴人等之傷害間，
28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宋威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
30 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8 日
04 檢 察 官 林明志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07 書 記 官 吳愷原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2 罰金。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16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7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